

#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对辽宁远东镁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000万平镁质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

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，经审议，我局拟对辽宁远东镁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000万平镁质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。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，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。公示期2024年6月14日-2024年6月20日（5个工作日）。

电话：0412-3162793

通讯地址：海城市北顺城路34号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综合业务科（114200）

听证权利告知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，自公示起5个工作日内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单位	环评机构	建设项目概况	主要对策和措施
1	辽宁远东镁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000万平镁质建筑材料项目	海城市八里镇	辽宁远东镁质新材料有限公司	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项目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龙江路2号，总占地面积为223582平方米，项目总投资80000万元，建设轻烧氧化镁粉防火装饰板生产线7条、隔墙板生产线4条，年产轻烧氧化镁粉防火装饰板及隔墙板等系列镁建材9000万m <sup>2</sup> ，其中装饰板5726万m <sup>2</sup> ，隔墙板3274万m <sup>2</sup> 。	<p>1. 主要生产工序均应设置于封闭车间内，物料放置于封闭库房内。项目上料产尘工序设管道密闭收集，切割、破碎、砂光和清模等产尘工序设集气罩收集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，满足《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》（DB21/3011-2018）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；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，废气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中的表3“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”中的燃气锅炉标准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；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，确保油烟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小型规模标准后排放。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，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。</p> <p>2. 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满足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21/1627-2008）表2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相关要求后，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，保护地下水。</p> <p>3. 优选低噪声设备，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措施，夜间不生产，确保厂界噪声分别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、4类标准要求。</p> <p>4. 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，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。</p>